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3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三层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不涉及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涉及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58	美芯晟	2024/1/3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

(一)登记时间:2024年2月2日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件方式登记,请于上述时间内将所有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IR@ maxictech.com)进行预约登记,并在邮件中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同时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证明材料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丹、何正文

电话:010-62662918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天工大厦A座10层证券部

(二)会议费用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有费用自理。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458 证券简称:美芯晟 公告编号:2024-002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月9日以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24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线上通讯会议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全体董事均出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程宝洪先生(Mr. CHENG BAOHONG)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经逐项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拟补选胡志宇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现拟于2024年2月5日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本次董事会审议后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及其他应由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事项。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美芯晟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胡志宇先生个人简历》

附件:

胡志宇先生个人简历

胡志宇先生于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毕业于长春邮电学院通信工程专业。胡志宇先生于1995年8月至2006年3月,在朗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销售经理、商务管理总监、市场总监等职务;2006年4月至今,在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先后担任华为欧洲区合同商务部部长、全球合同商务部部长助理、德电系统部副部长、荷兰代表处副代表、比利时国家代表等职务,现担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企业发展部高级投资总监。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胡志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不得被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胡志宇先生在公司股东深圳哈勃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企业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经营范围登记规范化表述的要求,参考经营范围规范表述查询系统内的表述,结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原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同时对《公司章程》中相应的经营范围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条款
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业设备、环保设备、机电产品、工业自动化系统装置、信息管理系统、人工智能产品及配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维修;矿物选洗加工;煤炭洗选加工;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机械设备租赁;计量器具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除外);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矿山机械制造;矿山机械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硬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设备租赁;终端计量设备销售,计量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需备案),技术进出口(需备案);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矿物洗选加工;煤炭洗选;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需备案),再生资源加工(需备案),再生资源销售(需备案),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除上述条款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对公司经营范围表述进行规范调整并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事项。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之日止。本次变更具体内容以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88420 证券简称:美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2月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2月5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天津市南开区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2月5日

至2024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于公司2024年1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420	美腾科技	2024/1/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请持有关证明于2024年1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7:00)前往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4年1月31日16:30前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登记地点

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应按照以下规定办理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或者前述人员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护照、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护照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4、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在信函、传真或者邮件上面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提供符合上述3项条件中需要的资料扫描件,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正玲

电话:022-23477688

传真:022-23477688

邮箱:meitengin@tjmeiteng.com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时代奥城写字楼C6南7层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号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期为半天,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三)请参会者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天津美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规范经营范围表述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840 证券简称:华统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1月1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北苑街道西城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俭军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380,372,6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879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331,959,5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033%。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48,413,1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759%。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朱俭军先生主持,公司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指派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0,311,8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0%;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352,4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44%;反对6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125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230,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为子公司饲料原料采购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230,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8,413,23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8,413,2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华统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及义乌市华晨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已更名为: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回避表决。华统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87,046,405股,上海华俭食品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32,200,000股,浙江精智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2,713,011股。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230,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230,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230,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9,230,15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96%;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0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47,270,73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6401%;反对1,142,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2.35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2/3以上表决同意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张轶男、张丹青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60 证券简称:中富通 公告编号:2024-005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进行股份提前解除质押暨部分股份再质押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福建融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嘉科技")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办理提前解除质押,同时部分股份进行了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提前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嘉科技	是	11,629,000	40.74%	5.06%	2022年6月2日	2024年5月31日	2024年1月16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融嘉科技	是	10,890,000	38.15%	4.74%	否	否	2024年1月15日	2025年1月13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融嘉科技	是	1,150,000	4.03%	0.50%	否	否	2024年1月19日	2025年1月17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需求

三、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陈融洁	57,020,549	24.82%	27,630,000	27,630,000	48.46%	12.03%	13,374,863	48.41%	29,390,549	100.00%
融嘉科技	28,544,812	12.42%	11,629,000	12,040,000	42.18%	5.24%	0	0.00%	0	0.00%
合计	85,565,361	37.24%	39,259,000	39,670,000	46.36%	17.27%	13,374,863	33.72%	29,390,549	64.04%

注:陈融洁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融洁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7,020,54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82%。融嘉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544,8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4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同时部分股份再质押后,融嘉科技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2,04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2.1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4%,质押融资主要用于资金需求。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融洁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融嘉科技总共持有公司股份85,565,361股,累计质押其持有公司股份共39,670,000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6.3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27%。

(3)融嘉科技资信情况良好、财务状况较好,还款资金来源于薪金、分红、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当质押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时,融嘉科技将及时通知公司并披露相关信息。

四、备查文件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权融资业务提前/延期购回申请表》;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股票明细对账单》;

3、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证券委托查询》;

4、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4-00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份锁定期已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披露情况

1、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9月15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已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对公司发展有卓越贡献的核心骨干员工或关键岗位员工。本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为回购股票均价12.70元/股。

2、2022年1月18日,公司召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及相关议案,设立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并选举杨大发先生、王启岁先生、胡瑶迪女士为管理委员会委员,其中杨大发先生为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间一致。

3、2022年1月19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开立的"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3,133,684股回购股票已于2022年1月18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中。过户完成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份总数为3,133,684股。

4、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考核指标全部成就。

5、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3年1月18日解锁,解锁股份数量为1,253,473股。解锁后出售该期对应的标的股票所获得的资金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收益分配。公司于2023年1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份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和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所获标的股票,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2022年1月18日)起的12个月、24个月以及36个月后,解锁股份数比例分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标的股票总数的40%、30%、30%。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已于2024年1月17日届满。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本员工持股计划在2021年至2023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当年度的解锁条件之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20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2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根据各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各考核年度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公司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持有人的公司解锁系数:

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	R≥100%	100%>R≥90%	90%>R≥80%	80%>R≥70%	R<70%
公司解锁系数	1.0	0.9	0.8	0.7	0

若各解锁期内,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未达到70%,所有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均不得解锁。因公司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持有人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司将对持有人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打分,并依照持有人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解锁系数。具体如下:

持有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优秀、B-良好、C-一般、D-合格、E-不合格五个档次。对应的个人解锁系数如下:

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一般	合格	不合格
绩效评定	A	B	C	D	E
个人解锁系数	1.0	1.0	1.0	0.8	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实际达成率R达到70%及以上,持有人可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比例解锁对应的标的股票,持有人个人当年可解锁额度=个人计划解锁额度×公司解锁系数×个人解锁系数。

持有人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锁的标的股票因个人层面考核原因不能解锁或不能完全解锁的,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收回,择机出售后以出资金额与售出收益孰低值返还持有人,剩余资金(如有)归属于公司。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届满后的后续安排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内容,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的股票于2024年1月17日锁定期届满,本次可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30%(即940,10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作为本次解锁的考核条件。公司后续将根据实际考核结果召开董事会确认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达成情况,并由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根据董事会审议结果处置相关权益并进行分配。

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相关规定。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变更、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全部转出且员工持股计划项下货币资产(如有)已全部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且清算、分配完毕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的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或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持有人,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五、其他说明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962.16	161,214.15	32.72%
营业利润	27,269.48	21,650.74	25.95%
利润总额	27,219.21	21,233.00	28.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332.25	18,729.08	24.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21.58	17,922.17	15.06%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4	0.44	22.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80%	15.30%	增加2.5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89,296.62	173,160.35	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38,201.06	127,987.09	7.98%
股本(股)	429,401,300	430,330,300	-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22	2.97	8.42%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坚持既定发展战略,聚焦优势资源推进品牌发展,产品上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更新迭代,渠道上深耕核心优势地区、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全国市场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24.6%。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63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1亿元,较去年同期下降16.7%。

2023年度,公司继续聚焦卫生巾系列产品,持续优化产品结构,自由点卫生巾产品实现营业收入18.87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0.9%,中高端系列产品收入占比快速增加,带动了公司毛利率水平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自由点产品毛利率分别为50.3%和54.8%,较去年同期分别增长了5.2和3.6个百分点。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自由点产品实现收入5.89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46.8%,自由点产品毛利率为57.5%,较去年同期增长3.9个百分点。

2023年度,公司继续深耕核心优势区域,加快外围省份市场拓展,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线上线下渠道业务均实现了较好的增长。报告期内,公司电商渠道实现营业收入7.44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0.3%;线下渠道实现营业收入12.75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4.8%。2023年第四季度,电商渠道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10.2%;线下渠道实现营业收入3.1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6%,其中核心区域以外省份的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61.0%。

2023年度,公司继续加强品牌建设,加大市场推广和品牌宣传力度,品牌竞争力持续提升,消费者人群持续扩大。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投入6.7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70.0%。2023年第四季度,公司销售费用为2.61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104.4%,主要是公司品牌宣传类费用投入增加以及员工薪酬费用增加。

2、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40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32.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聚焦优势资源、加强品牌建设,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更新迭代,渠道上深耕核心优势地区、加快电商和新兴渠道建设,稳步推进全国市场拓展。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公司未对2023年度经营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05 证券简称:盛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99 债券简称:盛航转债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公司财务部具体执行,授权期限与现金管理额度的期限相同。

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对上述事项明确表示同意,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22)。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实际收益(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1.75

公司已将上述进行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3,000.00万元全部予以赎回,取得收益1.75万元,本金及收益合计3,001.75万元已全部划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现金管理的方式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保本型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安全性及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

5、公司法务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6、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含本次)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性质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进展情况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0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1%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0.85万元。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1期66号11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2024/4/11	1.60%或2.50%或2.8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85.5154	2023/12/21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基准利率加0.2	募集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2.4024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3/12/21	2024/1/26	1.5%—2.75%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6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6	1.60%或2.70%或2.9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栖霞支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7,500.00	2023/12/22	2024/2/23	1.60%—2.80%	自有资金	未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京东路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5,000.00	2023/12/22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25%	自有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南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974.00	2023/12/27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1.55%	募集资金	到期未支取,本金继续转存。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型	3,000.00	2023/12/29	满七日后随时支取	挂牌利率	自有资金	已全部赎回本金,并取得收益1.75万元。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支行营业部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4000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3,985.00	2024/01/08	2024/01/30	1.55%或2.30%或2.40%	募集资金	未到期

本次赎回后,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额度合计42,959.00万元,未超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额度范围。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栖霞山支行相关现金管理赎回凭证。

特此公告。

南京盛航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15 证券简称:华特达因 公告编号:2024-002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473,961,256.99	2,341,075,595.24	5.68%
营业利润	1,324,179,189.11	1,160,293,431.94	14.12%
利润总额	1,323,201,309.60	1,159,192,969.92	14.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83,872,197.28	526,864,048.18	1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63,609,292.38	529,093,490.75	6.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9	2.25	10.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0%	22.11%	减少1.01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5,202,465,775.73	4,690,492,822.90	10.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980,527,203.89	2,584,088,268.61	15.34%
股本	234,331,485.00	234,331,485.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72	11.03	15.3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本年度,公司实现销售收入24.7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84亿元,分别较上年增长5.68%、10.82%。其中,山东达因海洋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31亿元,净利润11.34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19.11%、16.67%。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山东华特达因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0日